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安家河上桥迁移服务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

签订日期：2024年月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 199 号

乙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联系人： 丁国桓

联系电话： 19529358958

传真： 0731-85191200

电子邮箱： sulin1998@foxmail.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JSCZ-320411-CZWC-C2024-0008 的魏村街道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安家河上桥迁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内容：

1、对现场拆除下来的构件进行编号，对各构件仔细清理，分类堆放，以备重新归位安装。在文物建筑修复过程中，如发现题记、碑碣或其它附属文物，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并做好登记、拍摄、临摹、绘图，拓片等工作，需要归安于桥体之上或桥体之内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单位研究决定。拆除过程中如发现现场情况与方案不符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2、对桥体周边河道进行检查，找寻桥体本身石材，尽可能使用桥体原来的老石材，缺失的部分补充老旧石材，最大限度保持文物的原始风貌。无法使用的老石材可以保留在周边环境整治之中，将桥的历史信息尽可能保存下来。

3、在迁移位置河道处采用围堰围护，搭设满堂脚手架并设支撑进行施工。各部位施工要求如下：

1) 基础：为防止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同时依据现场的地质勘察报告，对桥基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地基开挖后应通知勘察、设计单位会同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槽。

2) 主体结构：①桥面石：利用原有 440mm*230mm 金山石构件的样式按原形制、原规格、原材料、原工艺最大限度恢复原貌。根据原有照片及村里老人回忆桥面采用三块金山石质条石平铺，放置在对应的两个桥帽石上，对桥面条石之间的空隙，可在其空隙内灌注调色混合砂浆（颜色与条石协调），空隙表面采用凹缝进行勾缝，提高桥面平整方便往来人们正常行走；②立柱石（桥墩石）：利用原有 500mm*200mm 黄麻石构件的样式采用原形制、原规格、原材料、原工艺最大限度恢复原貌，根据现场勘查，500mm*200mm 立柱石与 450mm*200mm 桥帽石两个石构件之间采用榫卯方式搭接，增加桥体结构稳定性，在桥帽石下侧开 140mm*50mm 槽口，立柱石顶部则制作成 140mm*50mm 直榫头，允许交接处有空隙，采用弹性胶水填充，防止因雨水冲刷而产生变形，预留变形的空间。③柱脚石（水盘石）：未对原有柱脚 石材质、尺寸进行勘察，结合现有桥帽石构件的尺寸样式进行适当放大为 500mm*300mm，且柱脚石与柱脚石之间采用青砖铺设，控制柱脚之间的间距，提升桥体的稳定性。

3) 两侧引桥：参照原有照片恢复两侧引桥，桥帮采用块石逐层砌筑（每层间隔 500mm 高），内部采用浆砌乱石填充。桥帮两侧块石需进行凹勾缝（采用 1:2:5 混合砂浆勾缝）、做旧处理。

4) 对桥南北两侧的景观及绿化进行整治，在桥体西侧的临时便道进行处理，使其与河上桥相协调。南北两侧河岸修筑护坡，并在护坡上种植柳树等植物，使其与河上桥历史气息相协调。

5) 对现有桥面石 4 块，有立柱石 6 块，有桥帽石 2 块全部利用，其余残损严重的构件如可以修复可继续利用，缺失部分桥帮石、石梁、石柱等石构件的添补采用同尺寸、同规格的老旧黄麻石，并做好图文影像记录。

6) 如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图纸有较大出入应及时通知设计方调整。设置沉降观测点，进行后期观测，观测期不应小于一年，期间应做好检查与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观测内容：基础沉降，桥身石体变形等。桥迁移后，禁止机动车通行，仅供人行通行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665000.00 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包含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

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魏村街道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安家河上桥迁移服务项目

4.2 服务范围：安家河上桥迁移

4.3 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

4.4 服务完成时间：7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1.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丁国桓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9529358958，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文物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90%，审计后满二年付清余款。结算方式为50%银行承兑汇票，50%转账支票。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招标控制价核定的税率为准）。

十、履约保证金：无。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7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十二、保密条款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起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5 其他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16.10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盖章）：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喻宇萱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80891771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账号：43050178433600000187

户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汇入该指定账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